

#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设立武汉华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武汉华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智能控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研院”）与东莞三新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新公司”）合资组建一个轻量化商用车结构及关键零部件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销售的研发制造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武汉华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新能源汽车公司”）。

华数新能源汽车公司注册资本7,080万元。工研院以货币出资4,9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三新公司以知识产权及技术作价2,1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 1、武汉智能控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研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07月12日，注册资本3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吉红，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金银潭大道北、银潭路南1栋1层商8室（12）。

工研院经营范围为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生产装备、自动控制设备、驱动装置、计算机软件、机电设备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电动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动汽车整车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 2、东莞三新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三新公司成立于2010年07月16日，注册资本113.64万元，注册地址为东莞市松山湖新竹路4号新竹苑8幢办公101。三新公司主要从事电动汽车及系统研发、样车试制、生产组织以及销售。

三新公司股东由东莞中山大学研究院和核心技术管理人员组成。三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华数新能源汽车公司注册资本 7,080 万元。其中，工研院货币出资 4,9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三新公司以知识产权及技术作价 2,124 万元（最终以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准），占注册资本的 30%。

华数新能源汽车公司经营范围为轻量化商用车结构及关键零部件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销售（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 **四、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工研院与三新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签署了《发起人合伙协议》，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出资情况**

华数新能源汽车公司注册资本7,080万元，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工研院认缴出资4,956万元，占股70%；三新公司认缴出资2,124万元，占股30%。三新公司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及技术须经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若评估机构对三新公司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确定的最终评估价低于本协议的约定出资金额，则三新公司应以现金的方式补足差额；若评估机构对三新公司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确定的最终评估价高于本协议的约定出资金额，则不作调整。

#### **2、机构安排**

华数新能源汽车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权力按照出资比例行使。

华数新能源汽车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工研院委派2名，三新公司委派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由工研院委派。

华数新能源汽车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工研院委派。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助推武汉市“中国制造 2025”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工研院在智能控制、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特别是在电动汽车轻量化方面的核心技术和人才优势，加快建立轻量化电动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产能，加快市场开拓，推动武汉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在研发和产业化方面的突破，推动武汉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工研院与三新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合作成立华数新能源汽车公司。

华数新能源汽车公司的成立将推动公司“一核三体”战略中新能源汽车业务版块的发展。华数新能源汽车公司主要从事轻量化商用车结构及关键零部件生产与销售，华数新能源汽车公司成立后将推动其在研发和产业化方面的突破，其相关产品产业化后将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促进公司战略转型与可持续发展。

## 2、存在的风险

政策风险。国家产业政策对电动汽车行业的影响较大，尤其在产业发展初期，因此需要随时关注和认真研究现有和未来政策将给电动汽车发展带来的影响，尤其是给公司所定位市场带来的影响，提前进行预防和对应。

新产品质量风险。创新有一个成熟过程，在该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问题，因此公司需要尽量缩短成熟时间，要加快推进产品的技术进步。

经营风险。在经营发展中，如人才培养的数量和质量不能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不能实现跨越式发展，技术优势会逐渐消失，产品成熟时间会越来越长，并将可能错过市场机会。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